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5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
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审计委员会有关截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合国
维持和平行动的建议的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秘书长的报告****一. 引言**

1. 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16 B 号决议第 7 段请秘书长在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提交大会的同时, 向大会提出报告, 说明已采取和将采取何种措施来执行这些建议。

2. 因此, 本报告便是应审计委员会在其对 2000 年 6 月 30 日终了的 12 个月内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帐目的报告¹内所载建议而提出的。本报告的回应系根据下一假设: 大会本届会议将核可所有这些建议。以下提供关于为执行这些建议已采取或将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3. 在编写本报告时还考虑到大会下列各项决议的规定:

(a)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204 A 号决议(特别是关于委员会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第 4 段);

(b)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51/225 号决议 A 节(特别是关于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执行时间表的第 10 段);

(c)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12 B 号决议(特别是第 2 至 5 段)以及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委员会为改善其经大会核可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而提出的建议(A/52/753, 附件)。

**二.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第 11 段所载各项
建议的执行情况**

4. 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1(a)段中建议, 行政部门确保某一财政期间实际产生的支出应记入同一财政期间。

5. 应当指出, 不可能把大会还没有决定是否拨供经费的索偿要求登录入帐。这些支出只能记为或有债务。如同审计委员会有关截止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建议执行情况报告

(A/54/748)第7段所述,这种做法同过去几年一样,并没有变动。

6. 然而已作出重大努力,设法减少这种未登录入帐的已核证索偿要求,导致其数额大幅减少,从1999年6月30日的1.49亿美元减至2000年6月30日的0.399亿美元。此外,关于其余的项目,一旦维持和平行动部证实用来支付特遣队所属装备索偿要求所需的经费总额,就向大会提交关于需要拨供适当经费的建议。一经核准,债务就将登录入帐,从而取消或进一步减少未登录入帐债务的数额。主管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助理秘书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7. 委员会在第11(b)段中建议,行政部门确保《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细则104.1得到遵守,该细则规定,债务应有适当的有关证件为凭,并确保将债务正确记入相关的财政期间,由已编列预算的适当款项支付。

8. 这项建议已予执行。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已对所有未结算的承付款额进行了一次有系统的审查,并采取了一些持续审查债务的措施,以确保帐户中只保留实际有效的数额。所称针对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的案例具有十分例外的性质,该特派团已注意到必需严格遵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细则104.1。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9. 委员会在第11(c)段中建议,各外地特派团将有关特遣队所属装备的核查报告直接送交财务管理和支助处,并应将报告同《谅解备忘录》对照比较。

10. 维持和平行动部赞同关于各特派团将核查报告直接送交财务管理和支助处的这项建议,并为其执行发下了必要的指示。同时,财务管理和支助处同后勤和通讯处之间的密切磋商应当斟酌情况继续进行,以便协助审查的技术方面。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11. 委员会在第11(d)段中建议,行政部门依照外地资产管制系统调解各盘存报告中所有有出入之处,并采取措施确保该系统完备、持续更新和准确维持。

12. 这项建议已予执行。维持和平行动部已指示所有特派团确保调解盘存报告中的差异。该部还提醒所有特派团注意为改善外地资产管制系统内资料质量的措施。这些措施包括:训练工作人员利用该系统、定期点算实地盘存、将所有非消耗性财产编列条码、和更经常地更新各特派团的外地资产管制系统数据库。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13. 委员会在第11(e)段中建议,行政部门确保及时完成对供应商的评价。

14. 这项建议已予执行。外地行政和后勤司已向所有特派团发出提示函,请它们依照采购指示的规定,对所有金额超出20万美元的合同提交供应商评价。此外,该司在其合同管理数据库中增列了一个域,用来监测是否已提交了这些报告。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15. 委员会在第121(f)段中建议,行政部门审查可用来应付维持和平采购需要的现有资源、尽可能订立更多系统性合同,并鼓励进行适当的采购规划。

16. 维持和平行动部去年已开始订立各种系统性合同,针对持续执行维持和平行动所需的大多数主要物品。该部将继续寻找可以利用这种合同的其他领域。目前正在审查采购改革的其他方面,并在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报告(A/55/305-S/2000/809)的范围内采取后继行动。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17. 委员会在第11(g)段中建议,维持和平行动部再次强调,各特派团需要彻底遵守关于发布杂项承付费文件的既定程序。

18. 这项建议已予执行。最近已就需要严格遵守有关如何利用杂项承付费文件的既定程序向所有特派

团发出了提示函件。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19. 委员会在第 11 (h) 段建议，行政部门采取措施确保清理结束股负责全面监测和协调清理结束程序；工作人员有适当的机会利用适用系统；和工作人员在清理结束进程的所有方面都拥有适当的资格条件和经验。

20. 维持和平行动部已采取适当步骤处理清理结束股所需的资源，以加强其成效。在这方面，目前正在根据支助帐户内已核准的紧急增设人员要求，征聘更多工作人员，以支助清理结束活动。此外，已使清理结束股能更方便地利用有关的计算机数据库，以便更有效地监测清理结束程序。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21. 委员会在第 11 (i) 段中建议，行政部门采取紧急措施，加速填补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空缺员额。

22. 目前正在征聘更多人事干事，以加强对各特派团的支助，以之作为支助帐户紧急增设人员的一部分。此外，已将为科索沃特派团和东帝汶过渡当局治理组成部分征聘人员的权力授交特派团以便加速征聘程序。这两个特派团现在都在为其行动积极征聘人员。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23. 委员会在第 11 (j) 段中建议，行政部门审查各维持和平特派团遵守现行电子数据处理政策和方针的情况，以期改善旨在确保健全管制和程序的协议。

24. 外地行政和后勤司通过 2001 年期间将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进行的一系列培训活动，审查所有特派团执行标准数据处理系统、工具、管制和程序的进程。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25. 委员会在第 11 (k) 段中建议，行政部门制订环境管理制度以解决环境问题，并确保在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方面遵守这些政策。

26. 维持和平行动部鼓励在特派团一级对环境方面的作法主动采取行动，因为它注意到把环境方面的认识和良好的作法纳入外地业务的重要性。由于这个理由，在秘书长关于落实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报告所需资源的报告 (A/55/507 和 Add. 1) 内提出了一项请拨必要资源，以拟订和执行环境方案的要求。尽管请求增拨资源并没有核准，该部打算在各维持和平特派团 2002-2003 年预算内，要求拨供环境领域所需的资源。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三. 审计委员会报告本文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27. 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22 段中建议，各特派团遵守联合国会计标准，并采取措施监测其遵行情况。

28. 在很大的程度上，各特派团也已遵守联合国会计标准的所有重要方面。委员会指出的下一案例：有一个特派团从应付款项中扣减应收帐款，互相抵消 10 万美元，已经获得解决。

29. 将继续监测从各特派团收到的财务报告，以确保只有在完全合理的情况下，应付款项才能同应收帐款全额互抵。主管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助理秘书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30. 委员会在第 39 段中建议，联合国后勤基地对所收到的实物捐助确定适当的价值，其数额应当在维持和平行动财务报表脚注中呈报。

31. 主管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助理秘书长将确保关于实物捐助的资料适当列入财务报表。关于后勤基地的具体案例，意大利政府最近对基地所用的房地提供了估计价值，这项资料将载入今后的财务报表。

32. 委员会在第 45 段中建议，行政部门向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强调适当保管联合国财产的重要性。

33. 这项建议已予执行。维持和平行动部已提醒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适当保管联合国财产的重要性。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34. 委员会在第 53 段中建议，行政部门采取适当行动，审查用来决定偿还特派团所属装备的费率，以确保偿还费用合理。

35. 负责审查偿还率的大会第五阶段后工作组于 2001 年 1 月开会，特别是审查了费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大会第五委员会将在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期间讨论工作组的报告。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36. 委员会在第 63 段中建议，维持和平行动部确保各特派团及时提交所有核查报告，以便利迅速处理向会员国偿还特派团所属装备费用的工作。

37. 这项建议已予执行。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已提交所有应提交的核查报告。此外，外地行政和后勤司最近向所有特派团发出传真，提醒它们及时提交核查报告的重要性。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38. 委员会在第 72 段中建议，行政部门指示各特派团审慎处理非消耗性财产的转让，以确保收受方在货物抵达时及时验收，以加快对不一致之处采取后续行动。

39. 这项建议已予执行。外地行政和后勤司已向所有特派团发出传真，指示它们加快处理与非消耗性财产有关的交易，并确保经常更新外地资产管制系统的资料。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40. 委员会在第 85 段中重申其在 1999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的报告²中提出的建议，即行政部门提醒各特派团根据从各科收到的投入提交采购计划，以便促进健全的采购原则，包括享受大宗采购的利益和改进现金管理。

41. 这项建议已予执行。现在在每一个历年开始的时候就编制总部和外地特派团的采购计划。外地行政和后勤司已提醒所有特派团，收集和向总部提交其采购计划，以供审查和合并办理。维持和平行动部在 2001 年 1 月向采购司提交了其 2001 年度采购规划资料。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42. 委员会在第 99 段中建议，行政部门审查采购程序和每一部门的作用，考虑到为该程序增加价值、预防工作重复和缩短筹备时间的重要性。

43. 请参看上文第 16 段。根据财务细则 110.16(b) 发给的采购授权文件授权外地特派团的首席行政干事采购货物和服务，直到一个特定的金额限度。如果据首席行政干事估计，外地特派团请购单的金额超出特定的限额就把请购单通过外地行政和后勤司送交总部采购司，以供采取行动。这些文件也规定设立地方合同委员会，该委员会将审查拟议的采购行动和就此向首席行政干事提出建议。如果上述采购行动未超出他/她特定的金额限度，首席行政干事将对地方合同委员会的建议作出最后决定。如果金额超过特定的限度，则把拟议的采购行动，连同委员会就此作出的建议通过外地行政和后勤司送交总部采购司。在向采购司提交拟议的采购行动以供进行实质性商业审查之前，外地行政和后勤司将从行政和管理的角度进行审查。一旦外地行政和后勤司以及采购司完成其审查，拟议的采购即送交总部合同委员会以供审查，其建议送交主管中央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以便作出最后决定。

44. 委员会在第 103 段中建议，行政部门评估预定赔偿金条款在采购合同中，作为确保供应商准时交货机制的效用。

45. 对预定赔偿金条款在采购合同中的效用，包括这些规定是否产生促使供应商及时交货和表现满意的原定效果进行的评价预定于 2001 年 4 月 30 日完成。主管中央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46. 委员会在第 106 段中重申其在有关 1999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即行政部门采取措施，以确保外在特派团对收到的所有货物，其收货和验货报告都准时印发，从而促进更有效率的采购程序。

47. 这项建议已予执行。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管理部门已提醒验收股彻底遵守关于收货和验货报告的既定程序。外地行政和后勤司再次强调及

时印发有关各特派团所收到货物的收货和验货报告的重要性。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48. 为了确保经济地采购货物和服务，并确保投标程序透明和公平，委员会在第 109 段中建议，采购科的所有工作人员和地方合同委员会的成员都要作出申明，确认他们在同供应商或备选供应商的关系中保持独立。

49. 为了尽量减少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关于被指派从事采购活动或担任地方合同委员会成员而对任何供应商公司具有任何种类直接重大利益的工作人员，应当规定他们申报其利益。他们不得参与有关把这些供应商列入本组织核可名单内以及其他有关问题的讨论，也不应参加涉及同他们或许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公司的讨论。然而，应当指出，地方合同委员会是一个咨询机构，它的建议还需接受审查。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50. 委员会在第 117 段中建议，行政部门加速同东道国政府签订谅解备忘录，并澄清联合国授予科索沃特派团所有支助部门的税收或关税特权。此外，为了避免在燃料税方面有给科索沃特派团带来债务的任何风险，委员会建议，特派团限制科索沃特派团的加油站仅供联合国车辆使用，采取步骤确保能适当追踪其订购的燃料，使订购的燃料与实际交付的数量符合一致。

51. 最后确定的谅解备忘录将提交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政府，由 2001 年年初的内阁会议批准。税和关税特权已予澄清，在燃料进口方面并没有发生由于税而引起的延误。从 2000 年 9 月起，加油站将保留给科索沃特派团单独使用。为了确保有效地监测由合同商交付的石油、机油和润滑油，在科索沃特派团行政部门和科索沃特派团关税处之间建立了直接的联络。为了进一步加强对燃料使用情况的监测，特派团决定安装一个电子运作的自动化系统（CARLOG），它将记录有关燃料使用情况的所有有关资料。采购程序业已完成，（CARLOG）系统可望在 2001 年期间安装

在科索沃特派团几乎所有车辆和加油泵上。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52. 委员会在第 121 段中建议，行政部门在联塞特派团执行管制，旨在确保已在处理的交易业经适当核准、附有适当文件作为凭据和不会重复。

53. 外地行政和后勤司已提醒特派团彻底遵守有关对服务和货物付款的既定程序。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54. 委员会在第 126 段中建议，行政部门批准清理结束准则，作为供管理特派团清理结束的指示，以便促进严格遵守这种程序。

55. 关于特派团清理结束的暂定准则通盘兼顾，对清理结束中的特派团提供了适当的指导。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行政当局（东斯过渡当局）清理结束的结果和从中取得的经验用来修订暂定准则。这项准则用来清理结束（联预部队、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的清理结束。然而，有需要进一步修订准则。一旦这项任务完成，清理结束准则将作为一份正式文件发给所有外地特派团。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56. 委员会在第 131 段中建议，行政部门应向清理结束中的特派团强调必须遵守《暂定清理结束手册》，特派团也应当密切监测其规划及随后的执行。

57. 维持和平行动部完全赞同关于遵守《清理结束手册》的建议，并将继续向清理结束中的特派团强调这项问题。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58. 委员会在第 135 段中建议，维持和平行动部清理结束股应当在清理结束活动方面拟订有重点的清理结束计划，这将成为总部的职责。

59. 如同向审计委员会所作的通报，清理结束股经常编写进度报告，以监测清理结束中的特派团所移交的

剩余任务。这份报告发挥了有效的规划和监测机制的作用。随着清理结束程序在总部推进，这些报告定期更新，直到剩余的任务完成为止。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60. 委员会在第 137 段中建议，为落实有效的管制和实现清理结束股的各项目标，由行政部门执行程序，以确保及时提供可查阅的凭据文件。

61. 维持和平行动部同清理结束中的特派团不断保持联系，提醒它们及时向联合国总部档案股提交所有来源文件，特别是财务文件的重要性，以便加速清理结束程序。该部将继续向清理结束中的特派团强调这项问题，并将相应采取后续行动。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62. 委员会在第 141 段中建议，行政部门依据联合国会计标准登记所有资产销售收入。

63. 主管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助理秘书长将确保与联安观察团有关的所有资产销售所得登记在 2001 年 6 月 30 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报表内。

64. 委员会在第 147 段中建议，维持和平行动部利用考绩制度来确定培训或发展的需要。这种培训要求应在工作人员培训课程的规划期间加以考虑。

65. 外地行政和后勤司已经拟订新的考绩评价制度，供外地特派团利用。这个制度目前正由人力资源管理厅审查。拟订的制度规定，工作人员和主管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发展需要提供意见，并由主管对如何满足这些需要提供意见。一旦交付执行，这个制度将提供一个确定特定训练需要的途径，并协助设计针对外地工作人员的有目标的培训方案。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66. 委员会在第 153 段中建议，行政部门向所有特派团强调，在每个月月底之后，要尽快准备调节银行帐目，并由高级官员及时审查和核准银行帐目调节的重要性。

67. 这项建议已予执行。维持和平行动部已提醒各特派团彻底遵守有关编制和审查银行帐目调节报表既定程序。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注

- 1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 号》(A/55/5)，第二卷，第二章。
- 2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 号》(A/54/5)，第二卷，第二章。